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9〕15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九江临港国际产业社区河清一村片区土地征地拆迁的通告

为推动九江临港国际产业社区（以下简称“临港社区”）的改造提升，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招大引优”，推动产业集聚，现就临港社区河清一村片区土地征地拆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土地位置及范围：征收土地位于九江镇临港社区辖区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征收面积：本次征收土地面积为 666.09 亩。

三、土地权属：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权属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河清村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四、九江镇临港社区河清一村片区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

区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委托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有关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申请；
- （二）土地、房屋用途变更；
- （三）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申请；
- （四）土地、房屋的交易和抵押；
- （五）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续建；
- （六）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七）入户申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的除外。

上述暂停办理事项至签署土地征收协议书当日止。

六、违章建（构）筑物及本通告发布之后，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抢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或抢栽抢种农作物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

附件：九江临港国际产业社区河清一村片区土地征地拆迁范围示意图



附件

九江临港国际产业社区河清一村片区 土地征地拆迁范围示意图



